

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武华委检字 2020 (6044) 号

仙桃市垃圾焚烧发电厂

项目名称: 2020年12月企业自测-有组织排放废气

委托单位: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12月25日



声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,未加盖本公司 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:
- 二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无效;
- 三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,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

四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:

五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:

邮编: 430200

电话: 027-87968590

传真: 027-87968590-8888

一、 任务来源

受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对仙桃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和采样。

二、 企业基本信息及工况调查

企业名称	仙桃市垃圾焚烧发电厂			
监测地址	湖北省	湖北省仙桃市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四组		
垃圾焚烧量设计单台	500 t/d	垃圾焚烧量实际单台	530 t/d	
装机容量	10MW	实际发电量	9700 kw•h	

三、 监测方案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	
有组织	1#排气筒 DA001(◎1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 氯化氢、汞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钴、铬、	1次/天,监测1天		
排放废气	2#排气筒 DA002(◎2)	铜、锰、镍、铊及其化合物、烟气参数	17人/人,监侧1人		
备注: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。					

四、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

样品类别	采样日期	样品性状	<u> </u>	检测日期
有组织	2020年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液采集样	2020 年
排放废气	12月10日	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钴、铬、铜、 锰、镍、铊及其化合物	滤筒采集样	12月11日~12月14日

五、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	汞及其化合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	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
	物	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	0.0025mg/m ³	ZYG-X
	120	НЈ 543-2009		YQ-A-SY-029-1
	砷及其化合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物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$0.2\mu g/m^3$	ICAP RQ
有组织		НЈ 657-2013		YQ-A-SY-035-1
排放废气	锑及其化合 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$0.02 \mu g/m^3$	ICAP RQ
		НЈ 657-2013		YQ-A-SY-035-1
	おりまして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铜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$0.2\mu g/m^3$	ICAP RQ
	1/1/	НЈ 657-2013		YQ-A-SY-035-1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	油五甘ル人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線及其化合 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$0.1 \mu g/m^3$	ICAP RQ
	120	НЈ 657-2013		YQ-A-SY-035-1
	镉及其化合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$0.008 \mu \text{g/m}^3$	ICAP RQ
	初 	НЈ 657-2013		YQ-A-SY-035-1
	铅及其化合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$0.2\mu g/m^3$	ICAP RQ
		НЈ 657-2013		YQ-A-SY-035-1
有组织	铬及其化合 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	拉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	
排放废气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3		ICAP RQ
111/以/及【		НЈ 657-2013		YQ-A-SY-035-1
	锰及其化合 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$0.07 \mu g/m^3$	ICAP RQ
		НЈ 657-2013		YQ-A-SY-035-1
	钴及其化合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$0.008 \mu \text{g/m}^3$	ICAP RQ
	1/0	НЈ 657-2013		YQ-A-SY-035-1
	铊及其化合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$0.008 \mu \text{g/m}^3$	ICAP RQ
	1/1/	НЈ 657-2013		YQ-A-SY-035-1

六、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- 1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,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。
- 2、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检定期内,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 校验和维护。
 - 3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。
- 4、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、可靠,在样品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 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。
- 5、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、实验室空白测定、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,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,符合要求,详见附表。
 - 6、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,持证上岗。

七、 检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评价
		烟气温度 (℃)	133		
		烟气流速(m/s)	15.1		
		标干流量(m³/h)	72002		
		含氧量(%)	10.1		
		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	
		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115	0.05	达标
		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00891		
		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	
	1#排气筒 DA001 (◎1)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(以 Cd+Tl 计) 实测排放浓度(mg/m³)	0.0000931		
2020年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(以 Cd+Tl 计) 折算排放浓度(mg/m³)	0.0000854	0.1	达标
12月10日		锑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174		
		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	
		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476		
		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332		
		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0459		
		铜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896		
		锰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420		
		镍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165	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 镍及其化合物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实测排放浓度(mg/m³)	0.0252		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评价
	1#排气筒 DA001 (◎1)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 镍及其化合物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折算排放浓度(mg/m³)	0.0231	1.0	达标
		烟气温度 (℃)	143		
		烟气流速(m/s)	14.3		
		标干流量(m³/h)	66329		
		含氧量 (%)	10.2		
		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	
		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116	0.05	达标
	2#排气筒 DA002 (◎2)	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00539		
		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	
2020年 12月10日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(以 Cd+Tl 计) 实测排放浓度(mg/m³)	0.0000579	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(以 Cd+Tl 计) 折算排放浓度(mg/m³)	0.0000536	0.1	达标
		锑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0207		
		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	
		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436		
		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158		
		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00761		
		铜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160		
		锰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266		
		镍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00618		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评价
2020年	2#排气筒 DA002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 镍及其化合物(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实测排放浓度(mg/m³)	0.0112		
12月10日	(©2)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 镍及其化合物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折算排放浓度(mg/m³)	0.0104	1.0	达标

- 备注: 1、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参与计算时以 1/2 检出限计;
 - 2、排气筒高度均为80m;
- 3、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中表 4 标准限值,评价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
期: 2020.12.25

审核人: 毛青

日期: 2020.12.25

签发人: 電好

日期: 2020.12.25

附表:质量控制结果

附表 1 全程序空白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	评价
汞及其化合物	ND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合格
 备注	1、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		
甘 仁	2、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	分析方法检出限。	

附表 2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值	评价
汞及其化合物	202045	5.18μg/L	5.15±0.42μg/L	合格

附表 3 曲线中间校核点复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	曲线中间点浓度/量	测定值	测定误差	允许偏差	评价
汞及其化合物	0.800μg/L	0.806μg/L	0.8%	≤10%	合格
铬及其化合物	200μg/L	185.043μg/L	7.5%	≤10%	合格
铊及其化合物	200μg/L	186.637μg/L	6.7%	≤10%	合格
钴及其化合物	200μg/L	187.866µg/L	6.1%	≤10%	合格
锰及其化合物	200μg/L	202.850μg/L	1.4%	≤10%	合格
镍及其化合物	200μg/L	202.317μg/L	1.2%	≤10%	合格
铅及其化合物	200μg/L	184.696µg/L	7.7%	≤10%	合格
铜及其化合物	200μg/L	186.284μg/L	6.9%	≤10%	合格
砷及其化合物	200μg/L	194.074μg/L	3.0%	≤10%	合格
镉及其化合物	200μg/L	199.776µg/L	0.1%	≤10%	合格
锑及其化合物	200μg/L	185.147μg/L	7.4%	≤10%	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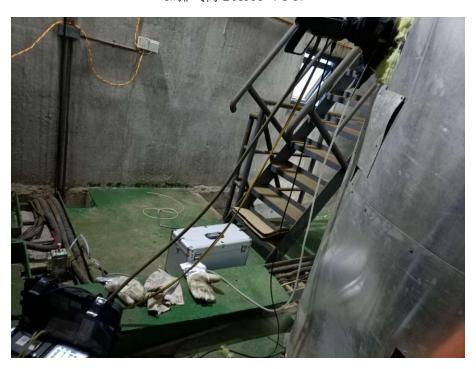
附图1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附图 2: 现场监测照片



1#排气筒 DA001 (◎1)



2#排气筒 DA002 (◎2) ***报告结束***